

# 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此项目具体是：一、在职困难企业生活困难补助（扣社会保险费个人部分后）每月约 8.2 万元（预计 2023 年 7 月份根据 2022 年社会平均工资调整标准），全年约 100 万元；社会保险缴费单位缴纳部分与个人扣缴部分合计每月约 2.72 万元，全年约 32.66 万元。

二、每月为退休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约 36 万元，全年约 432 万元（不含调标后需要补发及新增的补助）。

三、依据惯例，每年八一建军节为在职、失业、农垦及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慰问金每人 300 元，春节发放每人 600 元。八一建军节每人 300 元，计 7.53 万元（251 人\*300 元/人）；春节每人 600 元，计 15.54 万元（259 人\*600 元/人），共计 23.07 万（不含 2023 年可能新增或去世人数变化）。国庆节等节日及困难人员慰问约需经费 8 万元；

四、我市管理的企业军转干部去世后对其家属进行慰问，并发放慰问金 2000 元/人，预算经费 2 万元。

五、企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退休和特困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琼府办〔2012〕131 号文件规定，对患有癌症的企业军转干部每人每年补助 5000 元；对长期卧病在床或患有重症的企业军转干部每人每年补助 3000 元，预算经费 30 万元。

六、我市在册管理的企业军转干部（含区管）约 425 人，共需约 23.81 万元（550 元/男人×443 人,700 元/女人×27 人），结算时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预算单位：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转干部管理属于部门项目



主管部门为：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为：蔡俏

联系电话：68623827

项目概述如下：负责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士官符合条件的配偶子女和文职人员的安置工作，负责检查指导各区



的安置情况，负责企业军转干部的帮扶工作，负责生活困难补助的管理工作，负责军休退休和无军籍职工的安置管理工作和协调住房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军休机构工作，负责检查军休机构落实军休人员的待遇情况。

##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1.在职、失业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2.企业军转干部体检；3.企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4.企业军转干部慰问金。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军转干部管理项目经费保障到位。



##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一）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琼办发〔2007〕2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琼府办〔2015〕1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退休和特困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琼府办

[2012] 131 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调整部分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琼退役军人发〔2021〕84 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 8 次会议、市人社局 2017 年第 4 次党组会议及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有关做法。

##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 705 万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705 万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 705 万元 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 705 万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 0 元，专户全年预算数 0 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 0 元，单位全年预算数 0 元。

##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635.89 万元，资金总额-执行率  
90.2%元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 635.89 元，财政资金-执行率  
90.2%

专户全年执行数 0 元，专户-执行率 0

单位全年执行数 0 元，单位全年执行率 0

####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参照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办法，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规定。项目业务由业务科室组织实施，资金支出由办公室统筹办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列、截留、挤占、挪用，也不超标准开支，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参照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办法，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

规定。项目业务由业务科室组织实施，资金支出由办公室统筹办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列、截留、挤占、挪用，也不超标准开支，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

## （二）项目管理情况

制定项目运行方案，根据项目运行方案，细化任务，合理配置资源，建立项目管制管理机制，规避项目风险，以确保整个项目的质量及完成率。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专项支出的相关性

经费项目资金是依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琼办发〔2007〕2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琼府办〔2015〕1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退休和特困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琼府办〔2012〕131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调整部分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琼退役军人发〔2021〕84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8次会议、市人社局2017年第4次党组会议及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有关做法。

## 2.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

### (1)项目完成质量目标

制定项目运行方案，根据项目运行方案，细化任务，合理配置资源，建立项目管制管理机制，规避项目风险，以确保整个项目的质量及完成率。

### (2)项目的效益性目标

预设目标完成优秀。

## 3.实施方案的有效性

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参照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办法，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规定。项目业务由业务科室组织实施，资金支出由办公室统筹办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列、截留、挤占、挪用，也不超标准开支，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

## 4.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

### (1)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及时足额发放在职、失业、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失业企业军转干部社会平均工资，为失业企业军

转干部缴纳社会保险，对大病、长期卧床或患癌症的企业军转干部进行救助慰问，为企业军转干部安排身体检查、对去世的企业军转干部家属进行慰问等，使其物质及精神生活得以保障，维护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的稳定性。

## （2）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财政资金，财力支持方面可持续。组织管理机构和运行机制可持续。

##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2年度项目预算中，企业军转干部管理项目在目标设定、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预设情况较好。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后续工作计划

及时足额发放在职、失业、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失业企业军转干部社会平均工资，为失业企业军转干部缴纳社会保险，对大病、长期卧床或患癌症的企业军转干部进行救助慰问，为企业军转干部安排身体检查、



对去世的企业军转干部家属进行慰问等，使其物质及精神生活得以保障，维护企业军转干部群体的稳定性。

##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每月及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助，通过困难救助、走访慰问、安排体检等形式，进一步从生活、医疗等方面给予保障。先后发放在职（失业）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约 109.44 万元，发放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约 430.6 万元，发放医疗补助及相关慰问金 48.41 万元，安排体检支出 13.24 万元，社保支出 32.66 万元。

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如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建设与“五有”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渠道仍需拓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的提质改造工作推进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等等。2024 年，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三个体系建设，着力提升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的治理效能；

（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确保广大退役军人“听党话、跟党走”；

(三) 强化服务保障, 切实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海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3月22日

